



附表十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日以下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